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退役军人局发〔2023〕1号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实施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和退役军人事务法治文化建设两个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切实服务保障区退役军人事务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学习教育，厚植法治意识。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定期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将《宪法》《民法典》《退役军

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并组织开展专题讲座、研讨，引导全局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正确处理权与法、情与法、利与法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二) 强化阵地建设，落实普法责任。全面贯彻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室，为我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及调解服务。通过引入优质民间组织购买服务形式，建设好“退役军人服务驿站”，推出“便民服务普法大篷车”项目，为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咨询、健康辅导、普法宣传等服务，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法治意识。区、街镇、村居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通过组织开展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持续加大退役军人对法律知识的学习。依托局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形成以领导率先垂范、全局认真落实、退役军人普遍参与的法治工作格局。

(三) 强化履职尽责，聚力抓实业务。为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完成区级优待证审核工作。组织退役士兵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出5场退役军人创业扶持系列直播，深入解读军创企业发展相关法规政策；积极搭建就业沟通平台，举办区2022年退役军人线上专场招聘会。会同人社、教育、国资、卫健等部门召开区第26届军嫂就业专场招聘，共招录38人。组织开展宝山

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和宣传教育活动，2名同志荣获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称号，20名同志荣获宝山区“最美退役军人”称号。升级“云祭扫”功能，新增烈士寻亲和视频远程祭扫等平台，为烈士亲属提供更高效便捷的“云祭扫”服务；9月30日，举行“人民不会忘记”烈士纪念主题活动。全年共处理信访事项396件，满意率达99.2%，完成重复信访积案化解部督办件3件，信访矛盾攻坚化解4件；修订出台《宝山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细则》等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全面做好事项要素梳理工作，进一步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完善标准化审批材料目录和办事流程，实现群众办事零障碍、业务服务精细化，实现军人退役“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办。年内无行政处罚办理事项。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意识有待强化，全员学法普法、依法行政的意识需进一步提高，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尚未建立健全，学法、懂法、用法的氛围还不够浓厚。

二是法治专业人才欠缺，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法治建设专业力量与繁重的工作任务相比仍显薄弱，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

三是普法成效还有待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风险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要领导对各项重点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问效。

二是注重带头学法。局主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将《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服务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中心工作。

三是坚持依法决策。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规则，落实好“三重一大”制度，督促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职业行使行政决策权。建立健全工作指导、督查、考核机制，把法治建设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局系统年度考核评价指标，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工作要求，持续做好依法履职、制度落实、政策宣传等工作，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中央、市委、

区委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以《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重点，广泛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培训，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切实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动态调整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权责清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随军家属落户、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等行政给付事项和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关系调整、退役军人名录事迹载入地方志申报等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全面拓展优化线上线下帮办服务，夯实全事项、全渠道、全平台、全流程的“好差评”制度。

三是积极营造普法学法浓厚氛围。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和户外宣传阵地，提高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在区、街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推广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点。推动退役军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帮扶援助等相衔接，合力解决退役军人实际困难。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常态化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拥军模范和英烈事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是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夯实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员、法律服务者、退役军人志愿者“三支队伍”，发挥退役军人社会治理先锋作用。用好“老兵调解室”等平台，积极开展各类调处工作。落实常态化联系、经常性走访慰问退

役军人制度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渠道。持续防范化解风险，做好矛盾隐患排查，从源头上减少矛盾风险的产生。规范高效办理信访事项，畅通信访渠道，落实首办责任，推动问题真解决，矛盾真化解。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共印4份